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成工贸院〔2015〕97号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切实推进我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5年12月30日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7〕43号)、《财政部、教育部、银监会关于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通知》(财教〔2008〕196号)精神,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切实推进我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经批准的银行金融机构(以下简称“经办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以下简称“学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第三条 四川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国家开发银行四川

省分行为主承办。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经省教育厅、省财政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同意可以开展此项业务。

第二章 贷款对象与条件

第四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发放对象是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学生。

第五条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3. 已被我院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在读的专科学生；
4.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5. 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第六条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家庭应该符合以下条件：

1. 无不良信用记录；
2. 家庭经济困难一般应符合以下基本特征之一：

- (1) 农村贫困户和城镇低保户；
- (2) 孤儿及残疾家庭；
- (3) 无稳定收入的单亲贫困家庭；
- (4) 父母一方或双方失业的家庭；
- (5) 遭受重大灾害，造成严重损失，无力负担学生费用；
- (6) 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
- (7) 家庭主要收入创造者因故丧失劳动能力；
- (8) 家庭年现金总收入低于 8000 元的家庭；
- (9) 其它贫困家庭。

第三章 贷款政策

第七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主要用于解决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问题。

已经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同一学年内不得再申请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已经获得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同一学年内不得再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第八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加 13 年确定，最长不超过 20 年。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时，应与经办银行和经办机构确认还款计划，还款期限按双方签署的合同执行。

第九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

第十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息按年计收。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负担。学生在校及毕业后三年为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内借款学生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借款学生毕业当年不再攻读学位的，与经办机构和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时，可选择使用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从还款计划确认开始，计算至借款学生毕业后第 36 个月底。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再读学位毕业后，仍可享受 36 个月的还本宽限期。宽限期后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借款合同约定，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息。

第四章 贷款贴息与风险补偿

第十一条 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其中，四川省籍学生考入我院就读的，其贷款贴息由成都市财政承担。贷款学生毕业后利息全部由学生及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负担。

第十二条 风险补偿专项资金，风险补偿金比例按当年贷款发生额的 15% 确定。四川省籍学生考入我院就读的，其风险补偿

金由中央财政承担贷款发生额的 7.5%，市财政承担 1.5%，我院承担 6%，由我院学生工作及保卫处负责预算，在学院事业收入 5% 项目中列支。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 建立与贷款学生家庭的联系制度，跟踪了解贷款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受开发银行省分行委托催还贷款；负责向上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办银行定期报送贷款学生的有关信息，加强沟通，避免重复贷款。

第十四条 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培养学生的诚信意识，教育学生毕业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并将学生贷款信息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管理。根据有关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需要，协助提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的相关信息和高校收费账户信息等资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工工作及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开始执行。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党委行政办公室 2015年12月30日印发
